

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壹、學生入學資訊				貳、修業有關資訊		參、撫卹有關資訊							
學校全稱				系所全稱				已故人員姓名			與學生關係		
學生姓名			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學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制(含在職專班)			死亡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戰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病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亡				
身分證字號				班級	專科班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) 學士班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) 研究所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)			撫卹期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卹期年限 ____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次撫卹				
入學年月	年	月	日					目前年級	起始撫卹年月	年 月 △終身、一次撫卹不需填寫			
是否為轉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原就讀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△已享受之優待，不得重複申請			修業年限	△依學校學則，至多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			延長給卹期限	△終身、一次撫卹不需填寫				
肆、申請人資訊				伍、審核有關資訊				陸、審核結果					
申請人聲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申領他項教育補助經費			承辦人簽章				學校初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撫卹期內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				
申請人簽名	△未滿 20 歲須請家長簽名，年滿 20 歲得自行簽名。								學務主管簽章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給卹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
聯絡電話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卹滿						
申請人注意事項	一、學生如未列於遺族名單內、撫卹文件無法判斷死亡原因、查無起始撫卹年月、(延長)撫卹期限等情形，申請人請先行向發證單位查明，評估是否請發證單位更新文件。 二、申請延長給卹期間以原資格核定者，須檢附 <u>延長撫卹文件</u> (請向發證單位申請)及 <u>原始撫卹文件</u> 。			承辦人注意事項	一、申請書正本一式二份，學校存一份，一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 二、如撫卹文件所載之死亡原因、起始撫卹年月、(延長)撫卹期限等情形不明確，請承辦人先行向發證單位查明，以利瞭解撫卹細節。 三、本表所填各項資訊及有關證件，由所屬學校依「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」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學校負連帶賠償之責。 四、已故人員原服務單位如屬事業機構，依規定其遺族子女不予就學優待(減免)。								